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33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40470-04 号

致：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黄四平律师、刘逢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交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布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布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公司本次会议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的委托, 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会议费用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3 期 7B 栋十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十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669,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27%。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出席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

东名册的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过程中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中公布了投票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59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59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59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9,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黄四平

见证律师：

刘逢缘

2026 年 1 月 8 日

行)